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网达软件”）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12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

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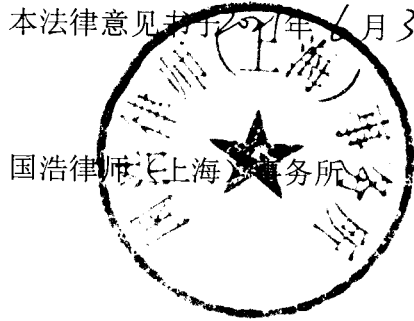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事项相关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佳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3 日